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吴春红:

本委已受理你诉深圳市碧水云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(深福劳人仲案【2026】1156号)。现因你方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本委定于2026年06月12日上午9:30在仲裁1庭(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119号韵动家园裙楼二层)开庭审理此案。请准时参加庭审,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,本委将按撤回仲裁申请处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

注: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: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,本公告采用在<http://www.szft.gov.cn/bmxx/qrlzyj/zcgg/>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,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